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S*ST派神

编号：2007—05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06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发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月24日（周三）下午14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月22日—1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30 至11:30、13:00 至15:00，即2007年1月22日—1

月24日的股票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07年1月22日9：30，结束时间为1月24日15：00。

2、股权登记日：2007 年1月19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486号七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下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 2007年1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方案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以股抵债相结合，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以股抵债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方案合并为一项议案进行表决。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三、 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同时经参加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部分内容。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因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见《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四、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486号

邮编：730060

3、登记时间：2007年1月22日—1月23日每日上午8：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及1月24日上午8：00至11：00。

4、其他注意事项：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电话：0931—7556841转3163

(3) 传真方式：0931-7555200 0931-7551627

(4) 会议联系人：吴正悦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1月22日—2007年1月24日每日的9：30—11：30 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市投资者投票代码：360779；投票简称为三毛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 在“委托价格”项下11代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要审议的议案即《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方案的议案》，以11的价格予以申报。例示如下：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应对申报价格
三毛投票	1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方案的议案	1

c. 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月22日9：30至2007年1月24日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方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方案的议案》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2007年1月19日下午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7年1月20日至1月24日的每日上午8:00 至11:00,下午14:00至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网站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详见公司本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公司董事会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1、公司董事会设置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专门征集流通

股东对于股权分置改革意见，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热线电话：0931—7556841转3163

传真：0931-7555200

0931-7551627

电子信箱：pss@chinapaishen.com

联系人：吴正悦

2、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

公司计划在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方案公告后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以促进非流通股股东与投资者对方案的沟通。

八、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21日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日期: